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无偿划转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将更有利于公司发挥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36%股份,北京市文投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29.19%股份,北京市国资委通过持有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而持有公司29.1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同时,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市文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19%股份,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投中心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北京市文投中心已经进入机构注销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Status,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所持公司187,000,000股股份被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文投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74,251,881股股份被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二)股权划入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转发的通知,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

截至2024年9月23日,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划转工作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文投控股)》(《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文投控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将更有利于公司发挥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重整及指定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13日,公司向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受托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由临时管理人正式任命首都科技产业集团成为本次重整中的产业受托人。若本次重整实施顺利,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侨1949国际中心1号楼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减少,国有股权划转)

二〇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Definition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侨1949国际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绍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852558T 类型: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文化事业和产业实施监管,拟订落实文化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文化企业改革重组、推动文化资产布局结构调整的阶段性任务,负责监管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和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文化投融资体系,管理文化投融资资金,协助做好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相关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北京市文投中心的举办单位及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Amount, etc.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2024年9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规则、费率调整及费率优惠方案,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国金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具体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方案,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费率优惠方案,以国金证券网站上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国金证券网上线且上架的基金,后续上架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5.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规则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北京市文投中心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Position,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7%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北京文投中心除直接持有文投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涉及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文投控股,共持有公司20.36%的股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文投控股29.19%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市文投中心通过持有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而持有文投控股29.19%的股权,为文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文件,北京市文投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文投中心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北京市文投中心已经进入机构注销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将更有利于公司发挥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可处分的已拥有公司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市文投中心间接持有文投控股541,386,8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9%。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Status,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文投控股转发的通知,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文件,北京市文投中心持有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投控股所持公司187,000,000股股份被质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文投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上市公司74,251,881股股份被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3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侨1949国际中心1号楼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增加,国有股权划转)

二〇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Definition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侨1949国际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绍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852558T 类型: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文化事业和产业实施监管,拟订落实文化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文化企业改革重组、推动文化资产布局结构调整的阶段性任务,负责监管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和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文化投融资体系,管理文化投融资资金,协助做好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相关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北京市文投中心的举办单位及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Amount, etc.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2024年9月24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26日起基金份额净值开始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26日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登记至投资者账户,本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计算,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事项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登记日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有权就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终以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为准,分红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或默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lh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为红利基金,基金净值波动较大,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减少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具有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平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7%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北京文投中心除直接持有文投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涉及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Definition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关天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7541547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务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Position, etc.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无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受过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文件,北京市文投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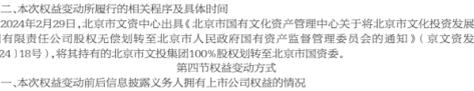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市文投中心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将更有利于公司发挥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市文投中心间接持有文投控股541,386,8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年2月29日,北京市文投中心出具《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文投集团100%股权转让至北京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市文投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1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市文投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1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受让价款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需要调整资产、业务等方面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制定或修改。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北京市国资委已书面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作为代表以北京市国资委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同意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签字盖章。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

2.《北京市国资委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作为其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

2.《北京市国资委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作为其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北京市国资委已书面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作为代表以北京市国资委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同意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签字盖章。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文资发〔2024〕118号);

2.《北京市国资委授权北京市文投集团作为其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本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上述限制条件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后续程序修改方案,依法进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或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或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